

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发〔2025〕129 号

签发人：昔鹏刚

关于报送 2025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情况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 2 个，反馈存在问题 5 个。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2024 年公共交通配套资金，评价得分为 98.4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一）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问题 3 个。

1. 绩效目标与指标对部门职能的体现不够充分。对于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绩”的量化不足，其年度绩效目标中虽明确了资金的执行率和部门重点工作内容但未量化明确各项工作具体的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如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通过完成什么工作怎样完成来实现该效益未体现。

2. 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增长，控制力度需加强。2023年人均公用经费为1.08万元，2024年人均公用经费为1.15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6.48%。

3. 部门绩效自评与年度计划不够细化。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各项指标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细化对比分析，未明确绩效自评得分，由此缺少比较参考，使得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够清晰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对各项工作阶段性内容、完成时效及匹配的目标细化不足。

（二）2024年公共交通配套资金存在问题2个。

1.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执行导向作用无法体现。目前尚未针对公交运营补贴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办法，使得补贴资金支出边界不清晰。故对补贴资金的支出使用范围未明确。此外，从补贴资金发放与公交运营质效挂钩的角度来看，未明确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对公交运营数量及质量进行考核，由此作为补贴资金拨付依据，弱化财政补贴资金按效的付费的定位。

2.补贴资金支出不精准，投入公司运营占比较高。依据宁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决议与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2024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资金明确限定用于 13 辆公交车的专项运营开支。然而，经核查发现，公交公司在实际资金使用过程中，除合理列支燃油充电费、年审检测费、车辆修理费及配件材料费等直接运营成本外，还将补贴资金用于公司办公经费、水电消耗、取暖费用、职工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综合运营支出。此类资金使用方式与既定补贴政策目标存在偏离，从财政补贴保障公交运营效能的角度审视，投入公司综合运营的补贴资金占比显著偏高，反映出补贴资金在支出精准度方面存在不足。

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深刻认识绩效评价工作对提升单位履职效能、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收到评价结果后，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明确“分管领导抓统筹、责任股室抓落实、业务骨干抓执行”的工作机制。细化整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主体、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深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组建由业务骨干、财务人员组成的问题分析专班，对绩效评价反馈问题进行“地毯式”梳理。采用“问题倒查法”，从工作执行末端回溯决策源头，结合项目实施流程、资金使用轨迹、政策落实情况等，深入剖析问

题成因。

(三)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整改。细化绩效目标量化维度,针对部门核心职能,将年度绩效目标拆解为具体、可量化、可追溯的指标,分析经费增长原因并分类管控。对2024年人均公用经费增长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区分合理增长与不合理增长,针对不合理部分制定削减计划,对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的各项指标,逐一对比“计划值”与“实际完成值”,详细分析差异原因。积极衔接县财政局,明确公交车运行补贴支出范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采用学习强国、单位内部培训平台,推送政策解读视频、要点问答;鼓励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分享学习感悟、交流应用思路。定期开展政策应用实操演练,设置模拟工作场景,检验学习效果,将政策学习情况纳入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干部学深悟透、学以致用,提升工作精准度和效能。

(二)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重点围绕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中期评估、绩效再评价,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预警。同时,每季度开展内控执行情况自查,对发现的漏洞及时修补,构建“制度健全、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内控管理格局。

(三)及时收集资料，强化档案管。在项目启动环节，要求业务股室同步建立档案收集台账，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阶段资料，项目实施结束后，将项目从立项到验收交付使用资料归档标号保存，确保提升档案管理的科学性、安全性。